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南宁市智驱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广园路2号C3栋1单元501号房

联系人：蓝宗 电话：17840100947 邮箱：/

我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质疑人发来的关于南宁树木园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安装【GXZC2024-G2-003644-JGJD】的质疑函，并对质疑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现查明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南宁树木园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安装的更正公告四：第三章 2分标评分标准——3.商务分、业绩分 “(2)人员团队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有1个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我方认为该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应当删除。

质疑答复1：经采购人研究查阅，本次采购的产品为视频监控设备，内包含软件系统“软件平台及管理系统”的采购，森林防火综合管理系统属于公共区域的监控，全天工作，为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保证产品长期的使用，保证给园区提供长期



良好的监控工作需求，维护园区森林防火综合治理的长期利益，对专业软件技术人员需求是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提出的要求。本项评分标准设置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符合采购人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情形，因此本项质疑不成立。

感谢你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规定，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南宁市智驱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广园路2号C3栋1单元501号房 邮编： 530000

联系人： 韦明 联系电话： 17677662111

授权代表：黄宗

联系电话：17840100947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广园路2号C3栋1单元501号房 邮编： 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南宁树木园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安装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4-G2-003644-JGJD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5月24日10时11分10秒。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南宁树木园广西直属国有林场（南宁片区）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安装的更正公告四：第三章 2分标评分标准--3.商务分、业绩分“（2）人员团队分：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有 1 个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1. “人员团队分：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有 1 个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投标时要求提供以上 5 种证书的



加分条件，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且此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而以上5种证书偏向软件开发服务类项目，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法律依据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3）、（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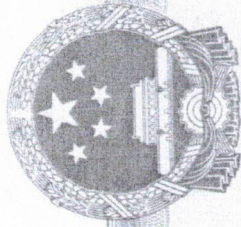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我方认为该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属于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应当删除。

签字（签章）：

日期：2024年6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6XF99Q (1-1)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壹佰万圆整

2018年05月24日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科技服务；网站设计（涉及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游戏开发；动漫设计；汽车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销售：安防监控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计算机办公耗材、日用百货、办公家具、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广园路2号C3栋1单元501号房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6日